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1

第10-12期（总第94-96期）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2021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济兖政发〔2021〕12 号).....2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关于支持企业对接资本市场推进上市挂牌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济兖政字〔2021〕30 号).....3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兖政办字〔2021〕27 号).....5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兖政办字〔2021〕28 号).....7

【大事记】.....13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2021 年度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济兖政发〔2021〕12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管委会，区直各部门、单位：

2021年9月1日，区政府公布了《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2021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根据《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关于调整〈济宁市人民政府 2021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和《济宁市兖州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规定》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工作实际，区政府决定对 2021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作出调整，现通知如下：

一、将区发展改革局承办的《济宁市兖州区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区科技局承办的《济宁市兖州区“十四五”科学技术创新发展规划》等 2 项决策事项调整出目录。

二、将区应急局承办的《济宁市兖州区“十四五”综合防灾减灾规划》修改为《济宁市兖州

区“十四五”防灾减灾救灾规划》。

三、列入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须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承办单位要严格履行法定程序。

附件：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2021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调整后）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2021 年 12 月 3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1 年 12 月 30 日印发）

附件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2021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调整后）

序号	决策事项名称	承办单位
1	济宁市兖州区“十四五”应急管理体系建设规划	区应急管理局
2	济宁市兖州区“十四五”安全生产规划	区应急管理局
3	济宁市兖州区“十四五”防灾减灾救灾规划	区应急管理局
4	济宁市兖州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规定	区司法局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关于修改《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关于支持企业 对接资本市场推进上市挂牌工作的意见》的 通 知

济充政字〔2021〕30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

按照《山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评估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经过对《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关于支持企业对接资本市场推进上市挂牌工作的意见》（济充政字〔2021〕19号）进行评估，决定对部分内容进行修改。

《意见》一（四）中的“享受以上奖励政策的企业包括各类所有制企业，国有独资、国有控股企业获得奖励资金仅用于奖励企业，其他所有制类型企业获得奖励资金中的60%用于奖励企业实际控制人或法定代表人，40%用于奖励企业董监高人（具体奖励标准由企业自行确定）”，修改为“享受以上奖励政策的，包括国有独资、国有控股企业；其他所有制类型企业

的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监高人员”。
决定修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内容，自2021年12月7日起施行。

附件：《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关于支持企业对接资本市场推进上市挂牌工作的意见》修改后文本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1年12月7日印发）

附件

关于支持企业对接资本市场 推进上市挂牌工作的意见

为充分发挥资本市场在优化资源配置中的重要作用，鼓励我区企业上市挂牌，助力新旧动能转换，推动全区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企业上市挂牌扶持政策的意见》（济政字〔2020〕88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大企业上市挂牌奖励力度

根据企业上市挂牌情况，在兑现市级扶持政策基础上，区级财政分层次给予补充奖励。

（一）对实现沪、深交易所上市的，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最高给予企业300万元奖励。

(二)对实现“新三板”挂牌的,最高给予企业100万元奖励。对“新三板”挂牌企业通过公开发行股票并进入精选层的,最高给予企业100万元奖励。对完成股份制改造并实现省内区域股权交易市场挂牌的,可按照挂牌层次给予企业最高10万元奖励。

(三)对已享受政策的挂牌企业转入更高层次市场的,一次性补足奖励资金差额。

(四)享受以上奖励政策的,包括国有独资、国有控股企业;其他所有制类型企业的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监高人员。

二、强化企业上市挂牌服务协调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全区企业上市挂牌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全区企业上市挂牌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根据职责抓好企业上市挂牌各项工作推进落实。

(二)加大培育支持。各镇街要建立辖内上市挂牌后备企业资源库,优先将符合节能环保、降耗减排等绿色发展方向的优质企业纳入后备资源库,引导企业适时股改,不断规范公

司治理,增强企业可持续发展能力。各成员单位要积极支持拟上市挂牌企业引进管理、技术等方面人才,加大人才的培育培训力度,优先安排参加各类培训;积极邀请券商、律所、会所等中介服务机构来兖,为拟上市挂牌企业提供辅导服务。

(三)协调解决困难问题。各成员单位要树立全局意识,对拟上市挂牌企业予以重点支持和服务,认真落实国家、省、市关于扶持企业对接资本市场有关政策,帮助企业解决上市挂牌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三、其他

本意见扶持对象为注册地及税收户管地均在我区、不存在信用或征信问题且持续合法经营的企业,优先扶持遵守节能环保法规、符合绿色发展的企业。在文件有效期内实现上市挂牌的企业享受按此意见兑现奖励。

本意见由区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解释,自2021年8月11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0日。原扶持政策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深化农村公路管理 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充政办字〔2021〕27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济宁市兖州区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济宁市兖州区深化农村公路管理 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宁市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办字〔2020〕69号）文件精神，进一步深化我区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加快交通强国“四好农村路”建设，推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好农村路”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建立权责清晰、齐抓共管、运转高效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运行机制，形成质量可靠、安全畅通、智慧绿色、群众满意的现代化农村公路网络，全面提升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水平和通行能力，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强有力的交通

运输保障。

二、工作目标

目前，全区农村公路列养率达到100%；到2022年，年均养护工程比例不低于7%，中等及以上农村公路占比不低于80%，农村公路通行条件和路域环境明显提升，确保按期完成国家、省、市确定的工作目标，为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提供坚实交通保障；到2021年底，全区逐步推行农村公路“路长制”。

三、主要任务

（一）健全管理养护体制

1. 区政府对全区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负总责。制定相关部门、镇街农村公路管护职责任务清单和职责边界清单，纳入政府工作目标，明确农村公路管理机构，建立“精干高效、专兼结合、以专为主”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系；将农村公路养护资金、各级管理机构运行

经费和人员支出纳入一般公共财政预算，保障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履职能力建设和资金投入；各镇街、各有关部门落实农村公路管护主体责任，推动农村公路路长制实施，按照“县道县管、乡村道乡村管”的原则，探索建立“县级指导、乡级负责、市场养护、环卫保洁”的乡村道管护新机制，补齐乡村道管护短板。区政府有关部门制定全区农村公路管护方案，积极争取和统筹安排省、市奖补资金；组织全区农村公路管护绩效管理。工作。（区交通运输局、区财政局）

2.区交通运输局加强对全区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的指导、监督。按照省、市有关要求，加强政策引导和业务指导。监督各镇街落实农村公路管护主体责任；推动开展农村公路路长制。（区交通运输局）

3.各镇街负责辖区内乡村道管护工作，指导和组织村民委员会做好村道管护工作。村民委员会按照“农民自愿、民主决策”的原则，采取一事一议、以工代赈等方式组织村道管理养护工作；鼓励集体经济组织和社会力量自主筹资参与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加强宣传引导，将爱路护路要求纳入乡规民约、村规民约，鼓励采用“门前三包”、党员责任区、设置公益岗位等形式，引导村民参与农村公路管护工作。（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二）强化资金保障

1.加大财政资金保障力度。严格执行国办发〔2019〕45号文件明确的成品油税费改革资金政策。区财政部门承担农村公路管护资金筹措主体责任，将农村公路建设养护资金纳入区财政预算。区政府每年将政府土地出让金收益的2%—3%、整合使用的涉农资金和“一事一议”资金统筹用于农村公路建设养护。通过整合省、市级涉农资金及相关资金渠道，加大农村公路投入力度，不断完善农村公路路网建设，提升农村公路通行质量。建立省、市、区三级公共财政资金用于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动态调整机制，标准参照市级文件规定执行。其中，省级财政资金对县道养护给予重点支持，在总额范围内，省、市财政资金以外的部分由区财政兜底解决。用于农村公路养护的资金实施全

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确保及时足额到位并按规定对社会公开，接受监督审计。（区财政局）

2.创新农村公路发展投融资机制。建立健全“政府主导、社会支持、群众参与”的投资长效机制，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撬动引导作用，鼓励将公路建设和一定时期的养护进行捆绑招标，将农村公路与其他经营性项目一体化开发，运营收益用于公路养护。鼓励采用社会力量捐助，利用公路冠名权、绿化、广告和路域资源开发经营权等方式筹集资金用于农村公路养护。鼓励保险资金通过购买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方式合法合规参与农村公路发展，探索农村公路灾毁保险。（区交通运输局、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济宁银保监分局兖州监管组、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三）推行农村公路路长制

全面推行以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为总路长的农村公路路长制，设立区、镇、村道路路长，制定路长制实施方案，成立农村公路路长制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指导、评估工作，明确各部门、各级路长职责，建立健全工作体系，完善保障制度，加强对农村公路工作指导监督，推动落实区、镇、村道管理任务。到2021年底，初步构建覆盖区、镇、村道的路长制管理运行机制，建立完备的政府责任体系、高效的部门协同体系、科学的监督评估体系、有力的资金保障体系，形成政府主导、多部门分工负责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机制。（区交通运输局，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四）建立管护长效机制

1.加快推进养护市场化改革。建立“县为主体、行业指导、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养护工作机制，分类有序地推进农村公路养护市场化改革，择优选择专业化队伍，小修及日常养护鼓励实行片区捆绑、条块打包。通过签订长期养护合同、招投标约定等方式，引导专业养护企业加大投入，提高养护机械化水平。（区交通运输局，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2.加强安全和信用管理。开展危险路段和桥梁集中整治，完善安保设施。加强路域环境

整治，净化通行环境；着力建立以质量为核心的养护信用评价机制，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将信用记录纳入相关平台并依法向社会公开。（区交通运输局、区“路长制”各成员单位，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3.强化法制和信息化建设。探索通过民事赔偿保护路产路权。完善路政管理指导体系，建立区有路政员、镇有监管员、村有护路员的路产路权保护队伍。坚持绿色集约、融合发展、智慧创新等理念，探索废旧材料循环利用，推进“农村公路+”等多元融合，利用“互联网+”等现代化手段，提升农村公路信息化、智能化管护水平。（区交通运输局、区“路长制”各成员单位，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镇街要高度重视，按照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总体要求和工作目标，切实负起主体责任，真抓

好各项任务落实。各相关部门、单位要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做好全区农村公路发展工作的指导推动，重大情况及时报告区政府。

（二）强化监督评估。建立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评估机制，利用第三方机构对管理养护工作进行综合评估，评估结果作为拨付奖补资金的重要依据。

（三）做好宣传引导。各镇街、区有关部门单位要大力做好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宣传工作，让广大人民群众了解政策制度，有效发挥乡规民约、村规民约在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中的积极作用，增强人民群众爱路护路的责任意识，引导人民群众参与到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中来，营造全社会广泛关心支持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的良好氛围。

（2021年11月9日印发）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 制度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充政办字〔2021〕28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关于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的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的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63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的通知》（鲁政办发〔2019〕12号）和《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办字〔2020〕32号）文件精神，建立严格规范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推进医疗卫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建立党委领导、政府主导、机构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相结合的多元化、全行业、全过程医疗卫生综合监管体系，建立职责明确、协同配合、科学高效的综合监管制度，打造敢于担当、统一规范、文明公正的卫生健康执法监督队伍，实现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法治化、规范化、常态化、信息化。

二、重点任务及分工

（一）建立和落实多元化、多层次、多维度的监管责任体系

1.加强党委领导。坚持和加强党对医疗卫生行业的全面领导，落实公立医院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加强社会办医、行业组织党建工作。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加大医疗卫生行业反腐败力度，依纪依规严肃查处违法违纪案件，严肃追责问责，筑牢监管底线。加强党纪党规法律法规教育，推动形成廉洁教育长效机制。（区卫生健康局、区纪委监委机关、区委组织部负责，排在第一位的部门为牵头部门，下同）

2.强化政府主导责任。各部门要提高思想认识，把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作为深化医改、提高全民健康水平的重要内容统筹推进。有关部门的综合监管工作履职情况与其综合目标管理考核情况相挂钩，纳入重大事项督查范围，全面落实属地化全行业管理。（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相关部门分工负

责）

3.落实医疗卫生机构主体责任。医疗卫生机构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要按照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的要求，建立健全服务质量和安全、人力资源、财务资产、绩效考核等内部管理机制。引导社会办医疗机构加强各环节自律，提高诚信经营水平。（区卫生健康局、区教育和体育局、区民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

4.强化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推进普法教育，提高医疗卫生机构和从业人员依法执业意识，增强公众健康权益意识。学会及协会等行业组织要加强行业自律和职业道德建设，建立行业行为规范要求，对医疗机构、医师、护士行为进行规范、约束。医疗卫生机构自觉接受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监督。完善舆情监测和处置机制，鼓励公众通过举报投诉电话、官方网站专栏、公众号等投诉举报医疗卫生行业违法情况。（区卫生健康局、区民政局分别负责，分别负责为各部门按职责分别牵头，下同）

（二）加强全行业、全要素、全过程监管

5.优化医疗卫生服务要素准入。进一步优化医疗卫生机构、从业人员以及医疗技术、药品、医疗器械等准入和行政许可流程，推进医疗机构、医师和护士电子化注册，稳步推行执业医师区域注册和多机构执业。优化社会办医疗机构设置的跨部门、全流程综合审批流程，建立行政审批事项清单并向社会公示。严格执行二级及以下医疗机构设置审批与执业登记“两证合一”工作要求。坚持“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事中事后监管部门切实履行日常监管责任，对许可、备案事项实行动态管理和跟踪服务。（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卫生健康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负责，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商务局、区大数据中心配合）

6.加强医疗服务质量和安全监管。严格落实医疗质量和安全管理核心制度，健全内部质量和安全管理体系和机制。协同行业组织、医

疗卫生机构、第三方专业机构规范开展医疗服务质量评价。健全医疗机构评审评价体系，对社会办医疗机构和公立医疗机构的评审评价实行同等标准。（区卫生健康局、区教育和体育局、区民政局、区商务局负责）

7.加强对医疗机构采购和使用药品、耗材、医疗器械等医疗相关产品的监管。推行临床路径管理，充分发挥临床药师作用，落实处方点评制度。强化对医疗机构采购和使用药品、耗材、医疗器械等医疗相关产品的质量监管，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建立完善临床用药超常预警制度和辅助用药、高值医用耗材等的跟踪监控制度。（区卫生健康局、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国有资产服务中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医疗保障局负责）

8.加强医疗卫生机构运行监管。重点监管破除以药养医机制，落实药品、医用耗材采购制度和医疗服务价格政策，建立科学合理的内部薪酬分配机制。加强公立医疗卫生机构资产监管，监管结果与医疗卫生机构等级评定以及主要负责人、相关责任人晋升、奖惩挂钩。审计部门依法对医疗卫生行业开展审计监督。对非营利性和营利性医疗机构实行分类管理。（区卫生健康局、区财政局、区审计局分别负责，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国有资产服务中心、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税务局、区医疗保障局配合）

9.加强医疗保险管理。积极发挥医疗保险和商业健康保险对医疗服务行为的引导与监督制约作用，加强医疗费用调控。全面推开医疗保险智能监控，积极探索将医保监管延伸到医务人员医疗服务行为的有效方式。严厉打击欺诈骗保行为，对骗取、套取医保资金行为依法依规加大惩处力度，保障医保基金安全。（区医疗保障局、济宁银保监分局兖州监管组分别负责，区公安分局、区财政局、区卫生健康局配合）

10.加强公共卫生服务监管。依法加强对环境保护、食品安全、职业卫生、精神卫生、放射卫生、传染病防治、实验室生物安全、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学校卫生、产前筛查与诊断、新生儿疾病筛查等公共卫生服务的监管。加强对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情况的绩效考核和监管。加强对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完成公共卫生服

务、突发事件卫生应急处置、紧急医学救援等任务的指导和考核。充分发挥医疗卫生机构对健康危害因素的监测、评估、预警作用，为综合监管提供依据。（区卫生健康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教育和体育局、区财政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水务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

11.加强医疗卫生从业人员监管。强化从业人员执业资格、执业范围、执业行为监管，加强医师多点执业监管，严厉打击租借“医师证”及“挂证”等行为。开展医师定期考核，规范医师执业行为。深入推进医疗卫生行业行风建设，落实医德医风考评制度，实行医德医风“一票否决”制，严格执行“九不准”等相关制度。（区卫生健康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医疗保障局负责）

12.加强医疗卫生服务行业秩序监管。建立健全医疗卫生行业秩序监管联防联控机制。严厉打击非法行医，加强对医疗养生类节目和医疗广告宣传的监管。严肃查处假冒医疗机构或医务人员宣讲医疗和健康养生知识、推销药品、推荐医疗机构等违法行为。坚决惩治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和骗取、套取公共卫生资金行为。从严落实《济宁市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办法》，保护医务人员和患者合法权益。严厉打击涉医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平安医院建设。

（区卫生健康局、区委宣传部、区委政法委、区公安分局、区司法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医疗保障局、济宁银保监分局兖州监管组分别负责，区纪委监委机关、区法院、区检察院配合）

13.加强健康产业监管。建立健全覆盖健康产业全链条、全流程的监管机制，加强对医疗卫生与养老、旅游、互联网、健身休闲、食品等领域融合产生的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监管，完善对相关新技术的审慎监管机制。加强对药品、医疗器械、康复辅助器具等相关产业的监管。（区卫生健康局、区委宣传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科学技术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商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国有资产服务中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医疗保障局、济宁银保监分局兖州监管组负责）

（三）创新法治化、规范化、常态化的监管机制

14.完善规范化行政执法机制。健全落实行

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以及行政裁量权基准等制度。落实执法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认真执行容错纠错和免责机制，结合实际细化措施。健全卫生健康监督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区卫生健康局、区公安分局、区司法局、区法院、区检察院、区纪委监委机关负责）

15.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机制。完善抽查清单，健全检查对象库、检查人员名录库，推进医疗卫生行业跨部门综合执法、联合监管。对投诉举报多、安全隐患大、有失信行为和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的医疗卫生机构，增加抽查频次，加大查处力度，依法向社会公开监管信息。（区卫生健康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医疗保障局负责）

16.建立健全医疗卫生行业信用机制。将医疗卫生行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依法在信用中国（山东济宁）网站进行公示。其中涉及企业的，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统一归集于企业名下并依法公示。建立医疗卫生行业黑名单制度，加强对失信行为的记录、公示和预警。建立健全依法联合惩戒体系，推动依法联合惩戒措施落实，实现“一处违法，处处受限”。（区卫生健康局、区发展和改革局、中国人民银行兖州支行、区公安分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司法局、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医疗保障局、区法院、区检察院负责）

17.健全信息公开机制。完善相关部门和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公开目录，明确信息公开主体、公开事项和时限要求。定期公开医疗卫生机构的执业资质、人员信息、服务项目、收费标准以及相关许可、检查、考核评估和行政处罚等信息。（区卫生健康局、区公安分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商务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国有资产服务中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医疗保障局负责）

18.建立风险预警和评估机制。完善重大政务舆情信息共享、协同联动、快速反应机制，落实地方政府和相关部门政务舆情回应的主体责任。建立医疗卫生风险分级管控机制，充分运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建立监测、评估、预防、应急网络，加强风险评估和分析，提高发现问题和防范化解重

大风险能力。（区卫生健康局、区委宣传部、区发展和改革局、区教育和体育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国有资产服务中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医疗保障局负责）

19.构建网格化管理机制。将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工作纳入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建立区、镇（街道）、村（居）三级网格化监管机制。合理配置监管协管力量，做到“定格、定员、定责”，加强对医疗卫生机构的日常巡查、专项督查、专项整治、处罚后复查等，建立健全信息管理、各方联动、协调处理、考核评价等制度。（区卫生健康局、区委政法委负责）

20.建立综合监管信息共享和结果协同运用机制。建立健全综合监管结果与医疗卫生机构校验、等级评审、医保定点协议管理、重点专科设置、财政投入、评先评优、信用监管等的挂钩机制，以及从业人员医疗卫生服务监管结果与职称评聘、职务晋升、评先评优、绩效分配、信用监管等的挂钩机制，推进综合监管结果统筹运用。（区卫生健康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区教育和体育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国有资产服务中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医疗保障局负责）

（四）完善权威、有力、长效的监管保障机制

21.完善法规和标准体系。强化法律规章和标准宣传贯彻实施，加强对医疗卫生执业资格、资源配置、服务质量等全流程技术标准的宣传贯彻实施。探索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等医疗卫生服务新技术、新设备、新业态标准化发展。（区卫生健康局、区司法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医疗保障局负责）

22.提升信息化水平。基于济宁市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健全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信息系统。加快实现各相关部门、各层级和医疗卫生行业内部各领域监管信息的互联互通和统一应用，实现动态监管。在全区卫生健康监督执法机构推进手持移动执法终端和执法记录仪的应用。强化医疗卫生机构和监管部门网络安全责任，保障信息安全。（区卫生健康局、区委宣传部、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大数据中心负责）

23.加强队伍和能力建设。综合辖区人口、工作量、服务范围等因素，充实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力量，逐步达到原卫生部关于每万名常住人口配备卫生监督员的标准。通过派驻、赋权、委托等方式，完善镇街执法体制和工作模式，推动执法力量向基层延伸。加强卫生健康监督工作的资源配置及规范化建设，完善依法履职所需的业务用房、设备购置以及执法经费等保障政策，逐步实行卫生监督执法人员职位分级管理制度。（区卫生健康局、区委组织部、区委编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医疗保障局分别负责）

24.加强宣传引导。大力宣传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的重要作用，动员社会各方共同推进综合监管制度建设。加强舆论引导，广泛宣传先进典型，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区卫生健康局、区委宣传部分别负责）

25.强化工作督察。建立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牵头、有关部门参加的综合监管督察机制，对各镇街和有关部门贯彻落实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情况进行督察，督察结果作为对相关领导干部考核评价任免的重要依据和镇街综合治理的重要内容。重大问题及时向区政府报告，涉及违纪违法案件线索及时移交相关部

门。各镇街可参照建立相应督察机制。（区卫生健康局，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相关部门分工负责）

三、实施步骤

（一）制度建设。由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牵头，构建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体系。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制定各项监管制度，落实综合监管各项措施，建立健全综合监管协调、督查、信用等机制。

（二）全面实施。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加强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积极开展联合检查、联合执法、联合惩戒、联合督查，大力推进综合监管队伍、能力、信息化等建设。

（三）巩固提升。各相关部门针对工作方案运行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结合新形势、新情况、新要求，进一步完善监管措施，健全监管机制，提升全区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水平。

- 附件：1.济宁市兖州区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2.济宁市兖州区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部门职责分工

（2021年11月10日印发）

附件 1

济宁市兖州区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谭丽娜	副区长	叶伟露	区审计局副局长
副组长：胡长荣	区卫生健康局局长	肖 鹏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副局长
成 员：程永林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李凤芹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二级主任科员
	赵海霞	高 萌	区医疗保障局副局长
	王海金	牛 强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王全喜	蔡庆雨	区生态环境分局副局长
	张 勇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卫生健康局，胡长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工作联络、调度、协调等工作。
王广文	区人事考试中心副主任		
张东玲	区水务局党组成员		

附件 2

济宁市兖州区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部门 职 责 分 工

一、卫生健康部门：依法负责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全行业监管，加强医疗服务质量、安全和行为监管，建立完善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体系、医疗安全与风险管理体系，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公共卫生管理和执法监督，负责医疗卫生机构、医务人员、医疗技术、大型医用设备的监管，牵头开展对医疗卫生机构的运行监管和绩效考核。

二、发改部门：会同人民银行负责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健全信用联合奖惩机制。

三、公安机关：负责依法查处打击各类扰乱医疗秩序、诈骗医保基金、伤害医务人员等违法犯罪行为，打击非法行医犯罪活动，配合加强平安医院建设，依法查处阻碍执法和暴力抗法等不法行为。

四、民政部门：配合业务主管单位做好医疗卫生行业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医疗卫生行业组织双重管理工作，加强对医疗卫生与养老融合产生的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监管。

五、司法部门：依法做好相关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的立改废及法制审核工作，负责指导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工作，会同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加强医疗纠纷人民调解组织、队伍和专家库建设。

六、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开展财务和专项资金监管。

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医疗卫生行业有关从业人员资格认定的监管。

八、审计部门：依法对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审计监督。

九、税务部门：负责医疗卫生行业税收管

理。

十、行政审批部门：依法负责涉及卫生健康等相关行政许可事项及关联事项的办理及医疗卫生行业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医疗卫生行业组织登记工作。

十一、市场监管部门：依职责开展医疗服务价格监督检查，组织查处价格违法违规收费行为、不正当竞争等行为，监督管理广告活动；负责药品、医疗器械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和执业药师管理；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的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

十二、医疗保障部门：负责全区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救助、生育保险管理和相关基金管理，按照职责组织制定和调整医疗服务价格，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区药品、医用耗材的集中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会同银行保险监管部门按照职责监督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费用。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十三、教体、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水务等部门依职责承担相关公共卫生服务监管。

十四、民政、司法、教体、商务等部门依照职责负责所办医疗机构日常监管工作，加强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

十五、国资监管机构依职责承担相关国有资产监管职责。

十六、其他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工作。

兖州区人民政府大事记

2021年10月

1日 全省国庆假期安全防范工作调度会议召开。区领导王庆、王骁、孙恒民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2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赴龙桥街道、新兖镇、颜店镇、新驿镇，实地督导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

3日 济宁市交通运输局局长李运恒来我区督导鲁南高铁曲菏段市政配套工程建设推进情况，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副区长孙恒民陪同活动。

4日 济宁市副市长张胜明到我区检查煤炭消费压减和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区领导王骁、刘全忠、孙恒民陪同活动。

7日 省、市防汛工作视频调度会议召开。区委书记王庆，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8日 济宁市招商引资项目调研团来我区调研下半年项目落地建设情况。区领导王骁、王从奇、屈耀武陪同活动。

9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主持召开区政府第42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安排部署近期重点工作。区领导谭丽娜、孙恒民、张孝元出席会议。

△ 镇领导班子换届工作会议召开。区领导王庆、王骁、闫峰、杨卫东出席会议。

10日 全市冬季供热保障工作视频会议召开。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区委常委、副区长屈耀武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 全市农安市创建和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视频会议召开。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副区长孙恒民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11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赴大山镇实地督导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作。

12日 全区老干部情况通报会召开。区领

导王庆、王骁、于立武、刘英会等出席会议。

13日 区委书记王庆，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分别到鼓楼街道、大山镇走访慰问百岁老人、困难老人。区领导于立武、刘英会、龚标、张华、谭丽娜、张贵民陪同活动。

△ 弘扬伟大建党精神专题研讨会召开。区领导王庆、王骁、于立武、刘英会等出席会议。

14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主持召开区政府党组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精神。区领导屈耀武、孙恒民、张孝元出席会议，谭丽娜列席会议。

15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赴颜店镇、新驿镇督导检查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道路保洁、垃圾清运、农村改厕等工作开展情况。

16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主持召开区政府冬季保供保暖工作专题会议。

18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主持召开第127次区长办公会议，安排部署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工作。区领导屈耀武、张孝元、王瀚（挂职）出席会议。

20日 全区“冲刺四季度、决胜全年度”动员会议召开。区领导王庆、王骁、于立武、刘英会等出席会议。

△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赴大山镇二十里铺村、东葛村实地查看村庄基础设施建设、道路保洁等工作。

△ 济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鲁先灵到我区调研基层医院建设工作。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副区长谭丽娜陪同活动。

△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主持召开省安全生产专项督导组与兖州区委区政府通报会商专题会议。副区长孙恒民出席会议。

△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主持召开全区第四季度安全生产工作部署会议。副区长孙恒

民出席会议。

22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赴酒仙桥街道、兴隆庄街道、新兖镇督导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作。

24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主持召开区政府第43次常务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上级会议指示精神，听取冬季保暖、疫情防控、环保督察转办案件办理等工作汇报，安排部署相关工作。区领导屈耀武、谭丽娜、孙恒民、张孝元出席会议。

25日 省市领导干部会议召开。区领导王

庆、王骁、于立武、刘英会等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27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主持召开全区疫情防控推进会议。区委常委、副区长屈耀武，副区长谭丽娜出席会议。

28日 全市安全生产、冬季防火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召开。区领导王骁、屈耀武、谭丽娜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 全市疫情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召开。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2021年11月

1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主持召开第128次区长办公会议，安排部署疫情防控、生态环保、保供保暖等工作。区领导屈耀武、谭丽娜、张孝元、王瀚（挂职）出席会议。

2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赴华勤银河电力、太阳热电厂、聚源热电实地查看冬季保供保暖工作和自备电厂运行情况。

4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主持召开区政府党组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央重要会议精神，研究贯彻落实工作。区领导屈耀武、孙恒民、张孝元出席会议，谭丽娜列席会议。

△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赴铁路医院、疫情防控指挥部实地督导疫情防控工作并指导疫情防控应急演练桌面推演工作。副区长谭丽娜陪同活动。

△ 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副总经理张利春来我区检查鲁南高铁兖州南站建设工作。济宁市副市长王宏伟，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区委常委、副区长屈耀武陪同活动。

5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主持召开区政府第44次常务会议。会议听取了关于企业升规纳统情况的汇报，安排部署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核酸检测应急演练、招商引资等重点工作。区领导屈耀武、谭丽娜、孙恒民、王瀚（挂职）出席会议。

6日 太白湖新区考察团来我区考察学

习。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陪同活动。

7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主持召开区委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运行工作指挥部调度会议。区委常委、副区长屈耀武，副区长谭丽娜出席会议。

8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主持召开第129次区长办公会议，安排部署疫情防控、冬季供暖、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经济指标等重点工作。区领导屈耀武、谭丽娜、孙恒民、王瀚（挂职）出席会议。

9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赴大安镇开展“村村到”走访活动，调研基层党组织建设工作，并召开村情分析会议。

11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主持召开区政府第45次常务会议。会议传达了全省、全市根治欠薪专项行动动员部署视频会议精神，并研究我区贯彻落实意见。区领导屈耀武、谭丽娜、孙恒民、张孝元出席会议。

12日 全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总结大会召开。区委书记王庆，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13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赴蒂德精机等企业调研产品研发、生产经营、人才引进等情况。

△ 济宁市副市长王宏伟来我区督导鲁南高铁兖州南站建设工作。区领导王庆、王骁、屈耀武陪同活动。

15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主持召开区政府党组会议，传达学习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区领导屈耀武、孙恒民、张孝元出席会议，谭丽娜列席会议。

△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主持召开区政府第18次全体会议，传达学习上级有关文件，安排部署产业振兴、安全生产、生态环保等重点工作。区领导屈耀武、谭丽娜、孙恒民、张孝元、王瀚（挂职）出席会议。

16日 济宁市政协主席张继民来我区对泗河流域生态廊道开展巡林活动，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陪同活动。

△ 助企攀登天意机械现场办公会议召开。区委书记王庆，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等出席会议。

17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赴鼓楼街道少陵社区、酒仙桥街道岗子街社区实地调研社区建设和疫情防控工作。

18日 省交安委督导检查组来我区督导检查“两路两车”情况。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副区长、公安分局局长张孝元陪同活动。

△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出席区政府办公室文秘党支部主题党日活动。

19日 全区重点项目现场观摩会召开。区领导王庆、王骁、于立武、刘英会等出席会议。

20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以“四不两直”方式赴颜店镇德源社区建设现场、新驿镇秦村、小孟镇李堂村、张家王子村实地督导社区建设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

21日 全区重点项目现场观摩总结暨考核指标调度工作会议召开。区领导王庆、王骁、于立武、刘英会等出席会议。

△ 兖州区第一届“运河之都杯”城市社区篮球联赛举行闭幕式。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

出席活动并致辞。

23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主持召开区政府第46次常务会议。安排部署供热、饮水安全、农村改厕、污水处理等相关工作。区领导谭丽娜、孙恒民、王瀚（挂职）出席会议。

△ 济宁市外办调研组来我区调研涉外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副区长谭丽娜陪同活动。

△ 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中央宣讲团宣讲报告会召开。区领导王骁、于立武、刘英会等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25日 济宁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陈颖来我区视察建筑业及装配式建筑产业发展情况。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于立武陪同活动。

△ 制造强市建设兖州区指挥部工作推进会议召开，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副区长孙恒民出席会议。

27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赴新兖镇、颜店镇督导水污染防治工作。

28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主持召开区政府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专题会议，安排部署下步重点工作。区委常委、副区长屈耀武出席会议。

29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主持召开区政府党组会议，传达学习《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区领导屈耀武、孙恒民、张孝元出席会议，谭丽娜列席会议。

△ 南四湖流域水质保障和水污染防治重点项目推进工作会议召开。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区委常委、副区长屈耀武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主持召开全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推进会议。副区长孙恒民出席会议。

2021年12月

1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赴龙桥街道、新兖镇、颜店镇、新驿镇等7个镇街，实地督导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副区长孙恒民陪同活动。

2日 全国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动员部署电视电话会议召开。省安全专项督导组驻兖州督导组组长张全军，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4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做客济宁《政风行风热线》直播间。

5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主持召开区政府第47次常务会议。安排部署火灾防控、疫情防控、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重点工作。区领导屈耀武、谭丽娜、孙恒民、张孝元、王瀚（挂职）参加会议。

10日 全区领导干部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专题学习班举行结业式。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出席结业式并作讲话。

△ 济宁市深化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推进会议召开。区领导王庆、王骁、于立武、刘英会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 全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总结大会召开。区委书记王庆，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出席会议。

13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主持召开区政府党组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区领导屈耀武、张孝元出席会议，谭丽娜列席会议。

20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主持召开区政府第48次常务会议。会议听取关于大额财政资金申请情况的汇报，安排部署相关工作。区领导屈耀武、谭丽娜、孙恒民、张孝元出席会议。

23日 全区副县级以上领导干部会议召开。区领导王庆、王骁、于立武、刘英会出席会议。

25日 全市领导干部会议召开。区领导王营、张锐、石可清、谭丽娜、孙恒民、张孝元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27日 区领导王营主持召开区政府第49次常务会议。会议听取关于大额财政资金申请情况

的汇报，安排部署相关工作。区领导张锐、石可清、谭丽娜、孙恒民、张孝元、崔增力出席会议。

△ 区领导王营赴新兖镇、龙桥街道、兴隆庄街道实地督导美丽宜居乡村边界内社区建设情况。区委常委石可清陪同活动。

28日 区领导王营赴联诚精密、芯诺电子、电子信息产业园、蒂德精密、中欧产业园实地察看工业园区企业发展及重点项目建设情况。

29日 区领导王营赴西护城河片区、九一医院以北片区等地块调研重点开发地块土地出让情况。区委常委石可清陪同活动。

△ 区委常委会议召开。区领导王营、张锐、石可清出席会议。

△ 济宁市副市长王宏伟来我区督导中欧产业园项目建设工作。区领导王庆、王营、张锐陪同活动。

31日 全市岁末年初安全防范工作视频会议召开。区领导王营、张锐、石可清、谭丽娜、孙恒民出席会议。

△ 市包县安全生产督导组与兖州区政府通报会议召开。区委副书记、代区长王营、副区长孙恒民出席会议。

△ 区委副书记、代区长王营主持召开区政府专题会议，传达省委、市委通报，安排部署下一步工作。区领导张锐、石可清、谭丽娜、孙恒民、崔增力出席会议。

△ 区委副书记、代区长王营主持召开区政府第50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上级文件精神，安排部署回迁安置、安全生产等重点工作。区领导张锐、石可清、谭丽娜、孙恒民、崔增力出席会议。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1年第10-12期
2022年1月10日出版

主管主办：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准印证号：济连内资第012号
联系电话：（0537）3422236
